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年10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 9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809266_A01号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申报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809266_A01号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大植

中国 北京

2023年1月5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的批准,公司已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发行价格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截至2021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扣除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46,595,478.8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549,204,408.7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744,704.04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净额为人民币4,545,055,183.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于2021年12月29日募集资金净账户初始金额	4,549,204,408.7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54,874,624.56
减:募集资金置换	285,6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212,526,762.15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	1,56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38,865,276.40
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10月31日的余额	375,068,298.3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2021年12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由公司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实施，2022年1月，公司、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德证券及曹妃甸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及曹妃甸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截至2022年10月 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唐山LNG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993130000	协定存款	850,000,000.00	49,200,442.88
	民生银行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633978279	活期	916,936,097.56	76,394.02
	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0484690082	协定存款	563,192,099.27	127,105.99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572010100101661409	协定存款	70,000,000.00	1,050,314.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0403039929100333391	活期	-	325,335.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1924792692	活期	-	42,477,328.97
唐山LNG接收站 外输管线项目 (曹妃甸—宝坻段)	建设银行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811	协定存款	530,000,000.00	190,596,616.26
	中信银行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8111801011400882329	协定存款	169,740,638.99	9,609,213.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	13050162410100002656	活期	-	12,976,695.06
唐山LNG接收站 外输管线项目 (宝坻—永清段)	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1564694284	协定存款	236,807,900.73	52,868,626.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0845389574	活期	-	14,882,271.73
补充流动资金及 偿还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31707000013000932065	协定存款	720,000,000.00	515,907.53
	邮储银行中华南大街支行	913008010030668914	协定存款	480,000,000.00	355,047.24
	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	0402020329300576863	活期	12,527,672.15	6,997.91
合计		/	/	4,549,204,408.70	375,068,298.39

注：上述余额不包括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共计人民币1,560,000,000.00元。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和其投资总额的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于2022年2月2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募投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亿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亿元)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26.96	23.98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7.86	6.99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甸—永清段）	2.66	2.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62	12.11
合计	51.10	45.4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0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于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以增加资本金的形式注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以增加资本金和提供有息借款的形式用于曹妃甸公司募投项目建设。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285,600,000.00元及前期已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149,225.23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809266_A01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0/13-2022/12/13	1.4000%或4.2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0/13-2022/12/12	1.4000%或4.200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2/10/13-2023/1/9	1.4000%或4.400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2/10/13-2023/1/10	1.4000%或4.4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5,000,000.00	2022/9/19-2022/12/19	1.5000%或4.300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5,000,000.00	2022/9/19-2022/12/20	1.5000%或4.3000%
建设银行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10/11-2023/1/11	1.1000%-3.1800%
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9/20-2022/12/21	1.3000%-3.5000%
中信银行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971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10/14-2022/11/14	1.6000%-3.13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836 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10/1-2023/1/3	1.6000%-3.2300%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2/9/16-2022/12/15	1.5000%-3.2700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2/9/30-2022/12/29	1.5000%-3.27000%
/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 159 期-定制	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2/5/16-2022/11/16	2.0000%-5.9000%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 160 期-定制	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2/5/16-2022/11/16	1.5000%-8.6000%
	中金公司指数 A 系列 528 期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2/5/16-2022/11/14	1.0000%-9.5000%
合计			1,560,000,000.00	/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情况。

五、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发行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附表：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4,505.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65,300.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14,047.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2 年 1-10 月		51,252.74						
2021 年 1-12 月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亿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无	26.96	239,797.11	239,797.11	117,352.28	117,352.28	(122,444.83)	48.94	项目尚在建设，预计 2025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无	7.86	69,902.95	69,902.95	19,482.56	19,482.56	(50,420.39)	27.87	于 2022 年 12 月底建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无	2.66	23,679.74	23,679.74	7,212.62	7,212.62	(16,467.12)	30.46	于 2022 年 12 月底建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无	13.62	121,125.72	121,125.72	69,999.94	121,252.68	126.96（注 1）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10	454,505.52	454,505.52	214,047.40	265,300.14	(189,205.38)	58.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四、（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四、（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四、（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四、（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注1.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本公司使用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已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补充流动资金导致。